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(二)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东岗院区医用分子筛制氧机系统项目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分子筛制氧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湖南一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20615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43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湖南一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

